

法家著作选编

中共广西北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资料室编印

一九七四年七月

毛主席语录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目 录

更 法	（选自《商君书》）	（ 1 ）
《更法》译文		（ 8 ）
天 论	荀 况	（ 11 ）
《天论》译文		（ 26 ）
五 蠹	韩 非	（ 35 ）
《五蠹》译文		（ 67 ）
问 田	韩 非	（ 84 ）
《问田》译文		（ 91 ）
问 孔	王 充	（ 93 ）
《问孔》译文		（ 118 ）
刺 孟	王 充	（ 131 ）
《刺孟》译文		（ 158 ）
封建论	柳宗元	（ 174 ）
《封建论》译文		（ 196 ）
论秦始皇变封建为郡县	王夫之	（ 205 ）
《论秦始皇变封建为郡县》译文		（ 212 ）
秦政记	章炳麟	（ 216 ）
《秦政记》译文		（ 233 ）
秦献记	章炳麟	（ 238 ）
《秦献记》译文		（ 254 ）

更 法

(选自《商君书》)

【说明】商鞅(？——公元前338年)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姓公孙，名鞅，卫国人，因此又叫卫鞅。秦国曾封他于商，史书上称他为商鞅。法家后学者辑录的《商君书》，记述了他的学说。

商鞅在青年时代曾受过法家李悝、吴起的影响，后来入秦，在秦国实行变法。在秦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商鞅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反对儒家的“循礼”，提倡法治。他主张废井田，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的私有和自由买卖，倡导耕战，取消奴隶主贵族特权，实行户籍法，建立县制，改革军制，统一度量衡，从而促进了封建制度在秦国的确立。这些改革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和建立地主阶级中央集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商鞅变法，严厉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因此遭到他们多次反抗。在支持变法的秦孝公死后，贵族们乘机反扑，商鞅举兵反抗，终遭杀害。

《更法》记述了商鞅和他的政敌在变法问题上所进行的一场论战。甘龙、杜摯代表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以“法古”为旗号，主张“循礼”，死守“秦国之故”，企图维护风雨飘摇的奴隶制和反动的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商鞅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复”的历史事实，驳斥了他们的谬论，得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结论，论证了变法的合理性，击败了奴隶主贵族的反抗。文章表达了商鞅的进步社会观，反映了战国时期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但是，商鞅轻视人民群众等思想，也反映出他的剥削阶级本质。

孝公平面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⑤。

① 孝公——姓嬴，名渠梁，秦国国君，公元前361——前338年在位。平面——评议、策划。

② 甘龙、杜摯——当时秦国的贵族。大夫——官位。御——侍候。

③ 虑——商议。

④ 讨——商讨。

⑤ 使——这里作役使解。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①，君之道也。錯法务明主长②，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聞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③。君亟定变法之慮④，殆无顧天下之议之也⑤。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⑥，固见负于世⑦；有独知之慮者，必见訾于民⑧。语曰⑨：愚者闇于成事⑩，知者见于未萌⑪。民不可与慮始，而可

-
- ① 代立——继承前人做了国君。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就叫社稷，以后就作为国家的代称。
- ② 錯——这里作施行解。明——这里作表彰、宣扬解。长——这里作好处解。“明”一作“民”，“长”一作“张”，今据孙诒让说改。
- ③ 疑——这里是犹豫不决的意思。
- ④ 亟——赶快。
- ⑤ 殆——这里作一定解。
- ⑥ 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 ⑦ 固——本来。负——这里作讥笑、非议解。
- ⑧ 訾——毁谤。以上两句的“见”，都作被字解。
- ⑨ 语曰——俗话说。
- ⑩ 闇——同“暗”，不明了。
- ⑪ 知——同“智”。下文两个“知者”同此。

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①：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②，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疆国③，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④，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⑤，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⑥。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⑦，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⑧。”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⑨，世俗之言也。

① 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

② 法——这里包括政治、经济等各项制度。

③ 是以——因此，苟——如果。疆——同“强”。

④ 易——改变。易民——作改变民俗解。这里实际上是指改变奴隶制的旧秩序。

⑤ 因——依照，遵循。

⑥ 习——熟悉。

⑦ 故——老规矩，实际上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旧制度。

⑧ 孰——同“熟”，作仔细解。察——考虑。

⑨ 子——这里指甘龙。《史记·商君列传》引作“龙之所言”。

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①。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②，五霸不同法而霸^③。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④；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⑤，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⑥。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

① 溺——淹没。溺于所闻，指局限于自己的见闻，好象淹没在深水里，看不到外面的事物。

②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王——当动词用。

③ 五霸——古代的说法不一，一般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公、宋襄公。他们都活动在春秋时期。以上二句，王、霸对举，王指施行“仁政”，霸指崇尚武力。

④ 制——这里作被制裁、受约束解，是被动式。下一句的“拘焉”也是同一意思。

⑤ 这里的“百”，与下句的“十”，都作百倍、十倍解。

⑥ 易器——更换器物。

邪①。君其图之②。”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③，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⑥。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⑦。汤、武之王也⑧，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⑨，

① 邪——这里作偏差解。

② 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这里作考虑解。

③ 复——重复。不相复——这里指不用同样的礼制。

④ 以上四句，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中国古代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主。诛——杀。怒——这里作凶暴解。“教而不诛”、“诛而不怒”，这是古代记载中的一种说法，不一定实有其事。

⑤ 文、武——指西周初期周文王、周武王，是创立周朝的两个君主。

⑥ 兵——这里作兵器解。甲——铠甲。器备——器具设备。

⑦ 便国——为国家谋利益。不必——不一定。《史记·商君列传》引无“必”字，作“便国不法古”。

⑧ 汤、武——指商汤、周武王，是商、周的开国君主。

⑨ 殷、夏一指殷纣、夏桀，是商和夏的最后一个君主。

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①。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②，曲学多辨③。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天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④，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愚草令⑤。

① 未足多是——不值得多加肯定。《史记·商君列传》引无“是”字。

② 穷巷——僻陋的小巷。怪——作“恠”，今据孙诒让说改。

③ 曲学——指见识不广、头脑顽固的学说。

④ 以——这里是语助词，没有实义。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的议论。

⑤ 愚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更 法》 译 文

秦孝公正在研究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候着他，共同商议世事的变革，讨论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君位，不忘国家的大事，这是国君应有的态度。执行法度，努力宣扬君主的好处，这是人臣应有的职责。现在我要想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来教育百姓，但是我又担心天下的人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犹豫不决，就不会有成就；做事优柔寡断，就不会有功效。您得赶快决定变法的计划，不要顾忌人们的议论。况且行事高明的人，本来会受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总是会受到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后还弄不明白，而聪明的人在事先就能看出苗头。一般的人不可以跟他商量创新，只能让他坐享其成。郭偃讲的法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旧习惯，成就大事业的人不能跟一般人商量。法本来是为了爱民的，

礼本来是为了便于做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必沿用旧制度；只要能够利民，就不必遵守老规矩。”

孝公说：“说得好。”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明智的人不变更制度来治理国家。遵循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不费力就能成功。依据过去的制度来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百姓也能够安定。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换一套办法来教化人民，我担心天下的人就要来议论您了。希望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世上俗人的话罢了。平常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而那些学究们又往往局限于自己听熟了的老一套。这两种人可以做官守成，但不能和他们讨论打破常规的大事。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都成就了王业；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能够立法，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可以变革礼，不贤的人只好受礼的约束。受礼约束的人，是不配和他商量大事的；受法制约的人，是不配和他讨论变革的。君上您不要再疑惑了。”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不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更换旧器物。我又听说，

遵守古法不会有过错，依照旧礼不会出偏差。希望君上您考虑。”

公孙鞅说：“前代的政教各不相同，该效法哪一个古代呢？过去的帝王并不走重复的道路，该依照哪一个帝王的旧礼呢？伏羲和神农，都注重于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舜采用诛杀而不至于凶暴。直到周代文王、武王，都是各自适应时代的需要来创立法度，依据实际情况而制作礼教。礼和法要按具体情况来规定，国家的法令要因时制宜，各种兵器、铠甲和器具，用起来各有它的便利之处。所以我说：治理天下不是只有一种道理，为国谋利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并不遵循古制，也兴起来了；殷纣、夏桀并没有改变旧礼，照样灭亡了。那么，违反古制的不一定可以非议，依照旧礼的也不值得多加赞扬。君上您不要再疑惑了。”

孝公说：“说得好。我听说荒僻小巷的人少见多怪，见识不广的学究喜欢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高兴的，正是聪明的人感到可怜的；狂妄的人称快的，正是贤能的人感到忧虑的。对于这种拘泥于世俗的议论，我不再加以考虑了。”于是就颁布开垦荒地的法令。

（注译者 樊 汝）

天 论

荀 况

【作者简介】荀子，名况，又称荀卿或孙卿，赵国人。他的活动年代大致在公元前298年到公元前238年，主要是在齐国讲学。晚年任楚国兰陵（今山东枣庄）令，后居兰陵著书，留传下来《荀子》一书。

处在战国末叶——奴隶制已基本被摧毁、封建制已经确立，奴隶主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复辟反复辟斗争相当激烈的时代，荀子能够顺应形势的发展，针对儒家“法先王”的复古思想，提出“法后王”的进步主张，对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儒家学说作了有力的批判，成为法家的杰出代表。韩非和李斯这两个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就是他的学生。

【说明】荀子反对殷周以来有神论的天道观，认为天是没有意志的自然界，人类可以控制它来为自己服务。他针对儒家的思孟学派“尽心”、“知道”的“天人合一”的神秘观点，提出了“天人相分”的光辉命题。《天论》就是批判儒家的“天人合一”神秘观点的：

一、天是没有意志的，日月星辰的运行，四时节气的变化和万物成长等自然界的演化就是“天”的表现。二、天人相分。天不能主宰人类，自然界的奇异变化与社会的治乱无关；而人类也不能把主观意志强加于自然：这就是“天人之分”，“不与天争职”。人类所能做的，是掌握并顺应自然变化规律，用以保存自己，发展生产。三、人类不应当坐待自然的恩赐，而应当“制天命而用之”、“骋能而化之”，最终实现官天地、役万物。

荀子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当时阶级斗争的产物，跟当时社会生产力、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战国时代，铁制工具已普遍使用，生产力有了提高。人们从生产斗争的实践中了解到某些自然规律，开始打破对天神的迷信。“天人相分”自然就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向“天人合一”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思想进行斗争的武器了。

《天论》中也反映了荀子思想的局限性。他提出百王一贯不变之道，把发展中的事物僵化起来。他揭露了卜筮、祈祷等迷信活动是统治者文饰政事的骗人把戏，却又认为仍可用来进行愚民统治。凡此种种，都是需要加以分析批判的。

天行有常①，不为尧存②，不为桀亡③。应之以治则吉④，应之以乱则凶。

疆本而节用⑤，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⑥，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贰⑦，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⑧，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⑨。本荒而用侈⑩，则天不能使之富；

① 天——指自然界。行——运行。常——经常，正常，指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殷周以来的奴隶主贵族认为，天是有意志的，是能主宰人类的神，因而宣扬“天命靡常”，可以随便降福降祸给人。荀子肯定了天即自然，它的运行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

② 为(卫)——因为。尧——唐尧，古代传说中的明君。

③ 桀——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传说中的暴君。

④ 应——应治，对待。治——指社会政治措施正确，与“乱”相对。

⑤ 疆——同“强”。本——指农业生产。

⑥ 养备——养生之道完备，即衣食充足。动时——活动适应节气变化。

⑦ 循——原作“脩”，据王念孙说改。循道——遵循礼义之道。贰——违背，不专一。

⑧ 饥——下原有“渴”字，据刘台拱说删。

⑨ 妖——同“妖”，妖怪——指自然灾害。

⑩ 侈——奢侈，浪费。

养略而动罕①，则天不能使之全②；倍道而妄行③，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④，袄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⑤，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⑥。

不为而成⑦，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⑧，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虑焉⑨，虽大，不能加焉⑩；虽精，不加察焉⑪：夫是之谓不与天

① 略——简略，不足。罕——少。

② 全——完好。

③ 倍——同“背”，违反。

④ 薄——迫近，侵袭。

⑤ 受时——遇到的天时。治世——太平时期。

⑥ 至人——至高无上的人。这里指“明于天人之分”即能很好地辨别处理天人之间的关系的人。

⑦ 为（围）——作为。不为——不用人为。下文“不求”即不用人求。

⑧ 夫（服）——发语词。是——指示代词，这。天职——自然的职能。

⑨ 虑——思虑，测度。

⑩ 能——能力，本领，力量。

⑪ 精——精细。察——辨察。